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業管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3.1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便利校內外各單位、團體或個人於本校傳播學院內各場地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表演及其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各種設備及場地以傳播系所教學活動優先，校內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教學、研究、辦公、集會及各項活動次之。並以不影響學校之教學為原則。如有空檔始可外借用作其他用途。

第三條 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由本中心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順序，借用單位應配合本中心協調決議執行，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借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學生社團、校內學術單位、行政單位、校友及校外人士與機構。

第五條 借用設備及空間需連同聘僱本中心專案人員，以確保設備使用正常。(會議室及討論室除外)。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原則：

一、設備借用計算方式：

(一)本中心業管設備開放借用時間以寒、暑假期間為限，並配合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調整，假日及學校行事曆標示放假日期不開放。

(二)設備借用時段以小時或天計費，每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 1 小時將以 1 小時計算。

(三)設備借用之使用用途、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以本中心之認定為準。

二、場地(含實習場所/討論室及會議室)借用計算方式：

(一)本中心業管場地開放借用時間以本中心上班時間為限，原則上，僅開放日間時段借用，若需借用其他時段須經本中心專案核定之。但假日及學校行事曆標示放假日期不開放，寒暑假之上班日期，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依據。

(二)可借用之時段區分如下：

日間：08:10-16:30

晚間：16:30-21:00，寒暑假非上班時間不開放。

全日：08:10-21:00，寒暑假 16:30 下班後不開放。

(三)實習場所需聘僱本中心專案人員操作，相關費用以每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三、收費類別

(一)本校傳播學院各系學生、社團

- 1.非營利(未收費)之學術活動得免收場地借用費用。
- 2.學生營隊或對外收費之活動(包含各類媒體製作專案)，需依場地收費表繳交相關費用。

(二)本校學生/社團：依場地收費表繳交相關費用。

(三)本校學術/行政單位：

- 1.非營利(未收費)之學術活動得免收場地借用費用。
- 2.各營隊或對外收費之活動(包含各類媒體製作專案)，需依場地收費表繳交相關費用。

(四)本校校友：依場地收費表繳交相關費用。

(五)校外人士/機構：依場地收費表繳交相關費用。

四、收費標準請參照「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業管場地收費表」、「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業管設備借用與專案人員薪資計費標準表」。

五、設備借用之使用用途、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以本中心之認定為準。

第七條 申請方式：

一、本校(含傳播學院)系所學生、社團：

應於借用起始日二週前送交申請表，且申請表需經系所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於本中心核准後，依收費標準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費用，始完成借用程序。

二、本校學術單位、行政單位：

應於借用起始日二週前送交申請表，且申請表需經單位主管簽章；於本中心核准後，依收費標準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費用，始完成借用程序。

三、本校校友：

須於借用起始日二週前先行文至本校公共事務室提出申請，經本中心簽文核准後，依收費標準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費用，始完成借用程序。

四、校外人士及機構：

應於借用起始日二週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企劃書，以公函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准後，依收費標準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費用，始完成借用程序。

五、各借用人/單位須於本中心核定申請表後5日內將收據影本送交本中心查核確認。逾期未繳清租金，本中心得取消借用權。

六、欲借用場地拍片者需自備發電機設備，不得任意接用電源。

七、收費標準若有異動，仍以實際報價為準。

- 第八條 凡申請借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即停止借用，並沒收其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
-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妨害公序良俗或損害本校校譽者。
 - 三、違反本校規定者。
 - 四、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五、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有未經核可之營業行為者。
- 第九條 本中心有審核內容及保留或出借之權利，如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未依規定繳清相關費用，除停止繼續借用外，違者應負責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借用人/單位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中心業管之場地與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永久取消借用資格。
- 第十一條 若因故取消借用時，須於借用起始日三日前通知本中心，經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本中心若遇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設備與場地，則通知借用人/單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若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凡於本中心業管場地舉辦活動播放影片，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發映版權之影片，不得播放。
- 第十三條 凡借用本中心業管場地，借用人/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除會議室及討論室外，其餘實習場所均不得飲食，並須負責公共安全秩序。另借用人/單位應妥善使用各項器材設備與場地，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如借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借用人/單位應於借用時向本中心確認，否則視同以完整無損狀況出借。如有賠償情事發生時，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得追償之。
- 第十四條 未依規定時間內歸還設備與場地者，以逾期處理之，並加收「逾期歸還罰款」，以每小時新台幣 500 元為收費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業管設備借用與專案人員薪資計費標準表

| 類別 | 品項 | 設備租借計費標準 | 專案人員薪資計費標準 | 備註 |
|------|---------------|------------|--------------|---|
| 外景設備 | 攝影機(轉播設備) | 2,000 元/日 | 依勞動部規定基本時薪*3 | 需聘僱本中心專案人員操作 |
| | 其他配件(單項) | 500 元/日 | | |
| | 鏡頭 | 500 元/日 | | |
| | 燈光器材 | 1,000 元/日 | | |
| | 各式麥克風組(含無線麥組) | 800 元/日 | 依勞動部規定基本時薪*3 | 需聘僱本中心專案人員操作 |
| | Gopro 組 | 500 元/日 | | |
| | 遙控無人機組 | 19,000 元/次 | | 1. 租借者須具有民航局核可之有效操作證 2. 需簽署相關申請表及聲明書 |
| 錄音設備 | 多軌錄音設備 | 1500 元/日 | 依勞動部規定基本時薪*3 | 需聘僱本中心專案人員操作 |
| | HDMI 線 | 1500 元/日 | | |
| | XLR 線 | 1000 元/日 | | |
| 平面攝影 | 數位單眼攝影機組 | 800 元/日 | 依勞動部規定基本時薪*3 | 建議聘僱本中心專案人員操作 |
| | 閃燈 | 800 元/日 | | |
| | 腳架 | 600 元/日 | | |
| | 鏡頭 | 1000 元/日 | | |
| 電腦相關 | 筆記型電腦 | 300 元/次 | | 本校教職員生非營利(未收費)之學術活動得免收。 |
| | Mac 電腦 | 1000 元/次 | | |
| | 單槍投影機 | 500 元/次 | | |

註：本校傳播學院教職員生非營利(未收費)之學術活動得免收設備借用費。

媒體製作費用之專案人員薪資計費標準表

| 類別 | 項目 | 專案人員薪資計費標準 |
|--------|------------|--------------|
| 錄音媒體製作 | 一般錄音(不含配樂) | 依勞動部規定基本時薪*3 |
| | 成品配音、配樂 | |
| 剪接媒體製作 | 影像剪輯、後製 |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業管場地收費表

| 收費類別 | 計費區段 | 會議室/討論室 | 電腦教室 | 剪接室 | 錄音間 | 電視攝影棚 | 文友樓 LF118 |
|-----------------------|------|---------|-------|-------|-------|-------|-----------|
| 收費類別一 本校傳播學院學生及社團 | 日間 | — | 400 | 400 | 400 | 400 | 1000 |
| | 晚間 | — | 400 | 400 | 400 | 400 | 1000 |
| | 全日 | — | 800 | 800 | 800 | 800 | 2000 |
| | 保證金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收費類別二 本校非傳播學院學生及社團 | 日間 | — | 不開放 | 500 | 500 | 2000 | 1000 |
| | 晚間 | — | 不開放 | 500 | 500 | 2000 | 1000 |
| | 全日 | — | 不開放 | 1000 | 1000 | 4000 | 2000 |
| | 保證金 | —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收費類別三 本校學術、行政單位 | 日間 | — | 1000 | 1000 | 1000 | 2500 | 1000 |
| | 晚間 | — | 2000 | 2000 | 2000 | 2500 | 1000 |
| | 全日 | — | 3000 | 3000 | 3000 | 5000 | 2000 |
| | 保證金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收費類別四 本校校友 | 日間 | 1000 | 2000 | 2000 | 2000 | 3000 | 1000 |
| | 晚間 | 2000 | 2500 | 3000 | 3000 | 3000 | 2000 |
| | 全日 | 3000 | 4500 | 5000 | 5000 | 6000 | 3000 |
| | 保證金 | 2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收費類別五 校外人士及機構 | 日間 | 3000 | 6000 | 3000 | 3000 | 4000 | 3000 |
| | 晚間 | 4000 | 7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全日 | 7000 | 13000 | 7000 | 7000 | 8000 | 7000 |
| | 保證金 | 2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 |

*註 1:日間(08:00-16:30)、晚間(16:30-21:00，寒暑假非上班時間不開放)、全日(0800-21:00，寒暑假 16:30 後不開放) 註 2:以上金額以新台幣計價。